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绿新”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内公司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金额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计划发行股票不超过 502,99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98.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999,441.90 元，实际发行股票 502,990 股，募集资金 99,999,441.9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形式认购，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 99,999,441.90 元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4〕第 2-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定向发行备案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函》。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4,946,252.15 元，公司 2024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9,999,441.90
加：利息收入	33,599.73
减：银行手续费	3,319.03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5,083,470.45
具体使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5,083,470.45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4,946,252.15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奥绿新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星图精密有限公司、武汉基元智造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公司以无息借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全资子公司武汉星图精密有限公司、武汉基元智造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及房租装修等日常运营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416230100100131694
武汉星图精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416230100100131726
武汉基元智造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416230100100131840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奥绿新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奥绿新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督导人员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公司的《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核查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股票发行以来，奥绿新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奥绿新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5 年 4 月 25 日